

工程教育认证程序

1. 工程教育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工程教育认证的基本程序包括六个阶段：

(1) 申请和受理。学校对照认证标准要求先做初步自评，自愿提出书面申请，认证协会秘书处会同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自评与提交自评报告。已受理认证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逐条判定是否达成标准要求，在自评基础上撰写自评报告，提交给认证协会秘书处。

(3) 自评报告审阅。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对已受理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做出是否通过自评报告的结论，并提出具体的审阅意见。

(4) 现场考查。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委派现场考查专家组到通过自评报告审核的专业所在学校开展现场考查活动。

(5) 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专业类认证委员会、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理事会依次召开会议，分别做出认证结论和审议批准认证结论。认证协会发布理事会批准的认证结论。

(6) 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改进。通过认证的专业

在通过认证的有效期内，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持续改进和状态保持。必要时认证协会可随机回访，检查学校认证状态保持及持续改进情况。通过认证的专业如果要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认证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2. 专业申请参加工程教育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答：专业申请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认证的专业须是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属于认证协会认证专业领域,至少已有三届毕业生,学制不低于四年,以培养工程技术人才为主要目标的专业。

(2) 申请专业所在学校须是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以本科教育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

(3) 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3. 为什么说自评是专业做好工程教育认证的基础?

答: 自评是接受认证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对办学状况、办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的过程。

自评工作要求专业根据认证标准要求,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通过举证方式,详细说明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实践及取得的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专业在自评基础上撰写形成的自评报告,是工程教育认证的第一手资料,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做出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开展现场考查工作以及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均以自评报告作为重要依据。尤其是现场考查,其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自评工作是否到位、自评报告的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认证各工作环节的进展及认证结论的可靠性,因此,自评是做好工程教育认证的基础。

4. 专业应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答: 自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主要依据,自评报告撰写规范是工程教育认证对接受认证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必须紧扣《工

程教育认证标准》，参考《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要求，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客观描述。“标志性成果”等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

自评报告撰写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客观描述各项认证指标是否达成的直接证据和数据；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支持数据与详细材料。

5. 为什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的“说”“做”“证”必须一致？

答：工程教育认证是一种合格性评价，鼓励专业在满足行业提出的工科毕业生基本要求基础上发展多样性。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接受认证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指接受认证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进程式评估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接受认证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教育认证就是通过接受认证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判断其是否达到学生能力培养的基本质量要求，得出认证结论。因此，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的“说”“做”“证”必须一致。

6. 担任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有哪些？

答：工程教育认证专家是认证协会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为开展现场考查工作而聘用的专门人员，包括本专业领域的教育界学术专家和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工程教育认证专家须经过严格的遴选和培训，才能持证上岗。

(1) 遴选条件和程序。首先，教育界专家和相关行业技术专家须满足《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提出的遴选条件；其次，相关专业的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高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向认证协会推荐符合遴选条件要求的专家名单；第三，认证协会秘书处委托专业类认证委员会进行遴选，确定候选资格，并推荐参加认证协会秘书处组织的专家资格培训；第四，专家经培训合格，由认证协会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资格进入专家库。

(2) 认证专家培训。认证协会秘书处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对专家进行资格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培训、现场考查实习。专家获取资格后，应定期接受再培训。

(3) 认证专家资格保持。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自觉参加认证培训，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认证协会将取消专家资格。

7. 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是由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选派的临时性工作小组，由 3—5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可由专家兼任）组成，其成员由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名，报认证协会秘书处确认并通知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现场考查专家组包括教育界学术专家和企业界工程技术专家，其中企业界工程技术专家至少有 1 人（专家组由 5 人组成时应有 2 人）；专家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符合当次认证工作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境外认证专家参与现场考查工作。现场考查专家组组长由当届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委员担任。

8. 现场考查专家组的工作流程和主要考查方式是什么？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的工作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进校前，审阅自评报告，填写自评报告专家个人分析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进校期间，开展现场考查活动，了解和掌握专业的情况，依据标准做出判断和评价，完成“现场考查专家工作手册”，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初步讨论现场考查报告。

(3)现场考查结束后 15 天之内，专家组形成并提交现场考查报告。

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采取的考查形式包括：会晤被认证专业所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晤被认证专业及所在学院(系)负责人，特别是专业的负责人；会晤教师；会晤学生；审阅学生学习成果；会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代表；查证相关支撑材料；考查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等。

9. 工程教育认证结论是如何形成的？

答：工程教育认证结论包括三种：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通过认证，有效期 3 年；不通过认证。认证结论的形成要求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考查专家组的每位专家结合自评报告的审阅情况、各环节考查核实情况以及与本组专家的沟通交流情况，对单项指标结论逐一做出判断，专家组根据汇总的单项指标结论，初步讨论确定各项指标的现场考查结论。

(2)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被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现场考查专家组提交的现场考查报告和学校的反馈意见，并做出认证结论建议。

(3)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将认证结论建议提交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批准后由认证协会公布。

10. 工程教育认证是如何促进专业持续改进的？

答：持续改进是工程教育认证的基本理念，贯穿于认证工作的各个环节。工程教育认证从认证标准到认证程序都要求专业做好持续改进工作，并形成机制。

(1) 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第 4 条“持续改进”中明确提出了三项要求。首先，专业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课程教学和评价方法促进达成培养目标；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其次，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第三，专业应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2) 认证工作程序设有“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改进”阶段，明确要求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应认真研究认证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首先，对于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3 年”的，专业应每年向相应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以及秘书处提交改进报告，汇报改进情况和专业进展情况；对于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专业应每两年向相应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以及秘书处提交改进报告，汇报改进情况和专业进展情况。如未按时提交改进报告，秘书处将通知其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者，将终止其认证有效期。

其次，已通过认证专业在有效期内如果对课程体系做出重大调整，或师资、办学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立即向秘书处申请对调整或变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重新认证通过者，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否则，终止原

认证的有效期。重新认证工作参照原认证程序进行，但可以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认证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部分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开展回访工作，检查专业认证状态保持及持续改进情况。回访工作参照原认证程序进行，但可以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